

1849-1985

山东司法行政

大事记

DA SHI JI

山东司法行政大事记

1840——1985

山东司法厅编

1989年12月

校 对：赵 文 卢伟东 张 峰 李更新

山东司法大事记

山东省司法厅编

济南市甸柳一中印刷厂印刷

大32开 60,000字 1989年12月印刷

印数 1—8000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89) 2—207号

前　　言

司法行政机关是国家专政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行政工作在整个司法工作中占有重要位置，有着悠久的历史。了解、认识、研究历史上不同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行政制度，有着重要意义。因此，在编写《山东省志·司法志》的同时，司法厅史志办公室几经修改完善，编成了这本《山东司法行政大事记》。

《山东司法行政大事记》集1859—1985年一百二十六年山东司法行政工作的重大历史事件（注：1840—1858年的史料，未查到，暂缺），撮机构、人事、法学教育、监所管理、劳动教养、法制宣传、公证、律师、调解、法学研究等各项业务内容于一册，共录“大事、新事、要事、特事”850余条，约6万字，基本上反映了山东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大致脉络。

本《大事记》由宋曙明、曲介宾、高月塘、史坤娥、阜群利、卢伟东、迟振学、槐国栋编

写。由姚成林、李延丰、曲介宾、高月塘、皋群利、夏立平、卢伟东审核。由江仁宝、梁德超、刘正新、任高远审定。

《大事记》所用资料，除山东省司法厅史志办公室搜集的以外，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法学会、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图书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讹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山东省司法厅史志办公室

1989年10月

目 录

建 国 前

1859年	(1)
1865年	(1)
1872年	(1)
1885年	(2)
1889年	(2)
1898年	(2)
1900年	(2)
1901年	(3)
1902年	(3)
1903年	(3)
1905年	(4)
1906年	(5)
1907年	(6)
1908年	(7)
1909年	(7)
1910年	(9)
1911年	(10)
1912年	(11)
1913年	(13)

1914年	(15)
1915年	(16)
1916年	(18)
1917年	(18)
1918年	(19)
1919年	(19)
1920年	(21)
1921年	(22)
1922年	(23)
1923年	(24)
1924年	(24)
1925年	(25)
1926年	(25)
1927年	(25)
1928年	(26)
1929年	(27)
1930年	(29)
1931年	(31)
1932年	(32)
1933年	(34)
1934年	(36)
1935年	(38)
1936年	(40)

1937年	(44)
1938年	(46)
1939年	(47)
1940年	(49)
1941年	(52)
1942年	(57)
1943年	(58)
1944年	(62)
1945年	(64)
1946年	(68)
1947年	(73)
1948年	(74)
1949年	(77)

建 国 后

1949年	(85)
1950年	(86)
1951年	(87)
1952年	(88)
1953年	(91)
1954年	(91)
1955年	(94)
1956年	(100)
1957年	(107)

1958年	(112)
1959年	(114)
1960年	(116)
1961年	(117)
1962年	(117)
1963年	(119)
1964年	(120)
1965年	(121)
1968年	(121)
1969年	(122)
1972年	(122)
1974年	(123)
1975年	(123)
1976年	(124)
1977年	(125)
1978年	(125)
1979年	(127)
1980年	(129)
1981年	(135)
1982年	(144)
1983年	(152)
1984年	(161)
1985年	(174)

1859年（清咸丰九年）

2月

29日 刑部谨照历年恩赦遣军流徒不准减等人犯酌拟不准赎罪章程恭呈御览。本章程共规定了八十三种“遣军流徒人犯向逢常赦不准减等应不准其赎罪”。

1865年（清同治四年）

8月

7日 恩旨查办军流以下人犯减等，规定除五十三条不准减的犯罪之外，皆给予减轻处罚。

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

2月

12日 恩旨查办斩绞及军流以下人犯减等条款。刑部为通行事山东司案呈同治十一年一月四日恭逢，恩旨查办斩绞及军流以下人犯减等经本部议定条款颁行。

本年 刑部规定山东各府属军犯编发地方的《五军道里表》，该表对山东省各府、州所属军犯

编发地方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本年 刑部规定山东各府三军流犯应流地方的《三流道里表》。该表对山东各府、州属三等流犯应流放的里程和地方作了规定。

1885年（清光绪十一年）

本年 刑部颁行《恩赦查办斩绞军流徒人犯条款》。

本年 刑部颁行《军流徒人犯的酌拟准减不准减条款》和《斩绞人犯拟准减等条款》。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

4月

11日 山东巡抚张曜，为监狱犯人多病毙，发布《矜恤狱囚》章程。

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本年 英国侵略者在威海刘公岛建立监狱，关押刑期在两个月以上的犯人。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

本年 德国侵略者在青岛新市区建立囚犯监押所，主要关押欧洲籍犯人。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7月

是月 德国人有一名律师在青岛开业。

8月

14日 青岛德国总督府公布了《关于律师费用的法令》。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7月

20日 颁行《起解配犯章程》。对各省递解遣军流徒人犯的服装、刑具、公文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

2月

18日 德国侵略者在青岛设立的青岛德国总督府发布《帝国首相关于胶州湾地区公证人职权范围的法令》。

5月

25日 刑部奏准议覆各省先就省城并该管巡

道各设罪犯习艺所一区，凡军流徒犯不必分拨州县即在省城及巡道所驻地方收所习艺。

是月 德国侵略者在青岛设立的青岛德国胶州帝国法院发布《关于公证人员职权的规定》。

11月

是月 德国侵略者在青岛李村建立李村华人监狱，收押拘留三个月以上刑事犯。

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5月

27日 山东巡抚胡廷干奏《遵设罪犯习艺所折》，奏请山东议拟在所属十府三直隶州各设罪犯习艺所一处，按插本省遣军流徒各犯。同年阴历四月，奏折经刑部奉硃批议准，并通饬各省遵行。山东遵《新章》先后在十府三直隶州分别设立罪犯习艺所，收容本府、州区内军流徒犯入所习艺。

8月

3日（农历七月初三） 学务大臣孙家鼐、张百熙、荣庆奏议复专设法律学堂等由。奏称在各省已办之课史馆内添造讲堂专设仕学速成科。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3月

4日 山东巡抚杨咨呈请本省疯病杀人犯监禁已愈五年及各项永远监禁人犯如何处置。恩诏：“经该抚查明始终疯迷仍未痊愈应俟各犯痊愈时再行取供”；永远监禁人犯“殊甚怜恻应该抚养严饬各该县速为医治务痊分别办理”。

4月

25日（农历四月初二）《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第四章第一节，对律师的资格、责务、注册、纪律以及对外国律师上堂辩案等作了规定。

7月

14日（农历五月二十三日）江南道监察御史吴钫奏各省遍设法政学堂由。奏称：通饬各督抚于各省城设立法政学堂，精选法政卒业之留学生为教习，令各州县会同学务公所举本籍品行端谨文理优长举贡入堂肄业。

8月

是月（农历七月）山东省官立法政学堂开学。招生一百一十四名，校址在济南北察院路北课吏馆（另一说法在济南市按察院路北皇华馆，即今济南市市立第一人民医院）。

11月

6日（农历九月二十日）清政府改刑部为法部，专掌全国司法行政事宜。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7月

7日（农历五月二十七日）庆亲王奕劻奏，将各省按察使拟改为提法使，掌管一省司法行政事宜。

11月

11日 法部奏核议大学士张奏虑拟死罪人犯变通办理折。该折对死罪改流放，改徒刑的变通，与执行作了详细阐述。

12月

27日 军机处交出署顺天府尹孙宝琦奏请将枷号人犯此照笞杖赎金折罚并除去苛刑一折，皇帝硃批：法部依议，旨：停止刑讯，残酷之吏私自擅用是直视人命如草芥法令若弁髦即兴，饬下各直省督抚将军都统转饬所属将上项刑具一律销毁净尽，如有私用者照例参处。

本年 清修律大臣沈家本修纂《刑律草案》呈奉光緒皇帝览批。《刑律草案》中分别对囚徒监禁、徒刑犯假出狱等作了规定。

1908年（清光緒三十四年）

12月

1日 法部，承政厅承皇上恩诏发布《恩赦条款》。

1909年（清宣统元年）

10月

是月 朝廷准法部各省建筑模范监狱统限宣统三年以前告竣，旧有监狱以各省新筑监狱为模范的奏折。遵旨山东省颁布《山东筹设模范监狱

大概办法》。委任道魏业锐为承修委员。宣统二年兴筑面积八十四亩，狱址在新圩门外太平庄。

11月

26日（农历十月十四日）宪政编查馆奏《考核提法使官制折》及《考用提法司属官章程》。

12月

2日（农历十月二十日）臬司稟拟改设提法司分科办事并酌定员数薪俸由。提法司分设总务、刑民、典狱三科，计年约需银45740余两。

7日（农历十月二十五日）中、德合办的青岛特别高等专门学堂在青岛举行开学典礼。该学堂内设法政科，其课程是：国际公法、普通国家法和管理法、预算法、铁路法、矿山法、航海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学、财政学和社会学等。

本年 法部颁订《处置配犯新章》。新章对遣配军流人犯的刑期计算，期满后待遇，执行期内脱逃和病故等事项作了规定。

本年 山东抚部院颁发《拟设监狱看守养成所简章》，宗旨为培养看守人员。该所设于济南